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专 业 自 学 丛 书

经济合同 管 理

谈咏梅 马建敏



河海大学出版社

经 济 合 同 管 理

谈咏梅 马建敏

河 海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张伟

特邀编辑 汪峻

经济合同管理

谈咏梅 马建敏

出版发行：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西康路1号，邮政编码：210098）

印刷：丹徒县人民彩色印刷厂印刷

（地址：镇江南郊三山镇 邮政编码：212143）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625 字数 270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5630-1100-5

D·89

定价：14.00 元

河海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与发展	(10)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16)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概念	(16)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9)
第四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24)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30)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30)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条款不明时的履行方法	(37)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4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担保概述	(41)
第二节 保证	(43)
第三节 抵押	(51)
第四节 质押	(59)
第五节 留置	(64)
第六节 定金	(65)
第五章 无效经济合同	(68)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68)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71)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9)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79)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80)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及法律后果	(83)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7)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87)
第二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88)
第三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方式	(89)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免除	(94)
第八章	购销合同	(97)
第一节	购销合同概述	(97)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99)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08)
第九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17)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7)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118)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23)
第四节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127)
第十章	加工承揽合同	(130)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30)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	(133)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36)
第四节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138)
第十一章	货物运输合同	(143)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3)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145)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147)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49)
第五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155)

第十二章	供用电合同	(161)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	(162)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64)
第四节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166)
第十三章	仓储保管合同	(169)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9)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主要条款.....	(170)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73)
第四节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174)
第十四章	财产租赁合同	(177)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7)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178)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80)
第四节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183)
第十五章	借款合同	(186)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86)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188)
第三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91)
第四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192)
第十六章	财产保险合同	(194)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19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99)
第四节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201)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法	(20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0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210)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	(219)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4)
第五节	无效技术合同·····	(229)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233)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4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4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4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25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6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266)
第十九章	经济合同管理·····	(27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概述·····	(272)
第二节	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经济合同的职责·····	(279)
第三节	确认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8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	(29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297)
第六节	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	(303)
第七节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	(307)
第二十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31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概念和解决方式·····	(31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31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326)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民法通则》第85条的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是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重要法律工具。

合同具有如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法人及其他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性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有单方、双方或多方之分。仅有一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称为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需要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称为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它表明：（1）任何一个合同的订立，都必须有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参加；（2）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成立。意思表示一致，也就是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另一方完全同意，双方就合同主要条款达成协议。

（二）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这一特征表明合同是一种重要的法律事实，当事人之间订立

合同这一事实出现后，会对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产生不同的影响：一是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某种民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二是变更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三是终止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三）合同是在当事人平等基础上达成的协议

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尽管参与合同关系的当事人的身份存在着事实上的差异，有大企业小企业、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国家机关和个体工商户、领导干部和一般公民，等等，但只要参与合同活动，法律就得将他们看作平等的商品交换者，彼此间无高低贵贱之分。法律不允许合同当事人依仗其特殊身份享有特权，禁止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是当事人进行正常的商品交换活动的基础，也是订立合同时进行协商的基本条件。

（四）合同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

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从这些规定中可以归纳出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在当事人之间便产生了如下的法律约束力：（1）当事人必须全面地、适当地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2）合同依法成立后，除非经过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或者出现了法律规定的原因，可以将合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3）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合同义务时，便构成违约行为，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经济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

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经济合同除具有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独特的法律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可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企业法人的主体资格主要受两方面的限制：一是经营范围的限制；二是行业特殊规定的限制。从形式上看，前者是“营业执照”对行为能力的规定和限制，后者是受“行业证照”、“专营”、“等级”的规定和限制。经营范围是国家允许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具体商品品种类别和服务项目。它是企业法人业务活动范围的法律界限，体现企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决定企业法人的签约主体资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规定，其他经济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这些组织是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者，可以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独立的经营活动。

《民法通则》第26条规定：“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国务院1987年8月5日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因此，依法经核准登记后的个体工商户也是经济合同的主体。

《民法通则》第27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也是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合同主体。

（二）经济合同是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的协议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这是立法条文作为区分经济合同与非经济合同的一个标准或特征提出来的。经济目的一词涵义极广，具有很大的模糊性、弹性和不确定性。一般认为，这种一定的经济目的主要反映生产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包括生产建设、产品流通、交通运输等。这也就是说，双方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不是单纯满足自身生活消费，而是为其从事生产、经营而服务。

（三）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商品交换的重要原则是等价交换，反映在经济合同关系上就是等价有偿。每一方当事人都要为自己所得到的财产或其他经济利益，向对方偿付相应的代价。经济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这不同于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的单务合同，也不同于当事人一方得到财产利益而不偿付代价的无偿合同。

（四）经济合同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

经济合同通常不是一经签订就同时履行完结的。为了利于当事人审慎行事，在发生纠纷后有据可查，便于举证和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管理，《经济合同法》第3条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所谓书面形式，是指当事人双方用书面文字表达合意内容的形式。合同的书面形式，主要为合同书或契约书，除此，凡能证明已就合同的必要条款达成协议的其他凭证，都属于书面形式范围。合同的书面形式，其重要作用表现在：（1）确定性。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明确。（2）告诫性。即书面合同形式的存在，有助于加强当事人的责任感。（3）公开性。所谓公开性是指第三人对面合同较口头合同更容易了解合同权利的存在，相关人可以检查合同对自身利益的影响。

（五）经济合同有国家规定的管理机关

《经济合同法》第44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由于经济合同具有如上独特的法律特征，所以，尽管它是从民事合同中分离出来的，但同一般民事合同有如下主要区别：

1. 主体不同。民事合同的主体主要是公民个人。公民个人之间或公民个人与社会组织之间签订的合同是民事合同。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 客体不同。民事合同的客体主要是生活资料，而且是为了满足公民个人本身需求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经济合同的客体一般是生产资料和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而经营的生活资料。

3. 内容的效力不同。民事合同的权利人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而经济合同的内容（权利和义务）对于当事人来说往往是不能随意放弃的。

4. 交易原则不同。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坚持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而某些民事合同可以是无偿的，如无偿保管合同、无偿借款合同和赠与合同等。

三、经济合同的种类

在我国，经济合同的种类是多种多样的，按照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1）根据经济合同的内容和业务范围，可分为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等。

（2）根据经济合同的签订主体来划分，可分为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法人与个体工商户

户之间的经济合同、法人与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的经济合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其他经济组织与个体工商户之间的经济合同、其他经济组织与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的经济合同、个体工商户之间的经济合同、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的经济合同、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的经济合同等。

(3) 根据合同订立的形式不同,可分为口头经济合同和书面经济合同。

口头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经过对话就可以成立的“君子协定”。

书面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而又不能即时清结,需要用文字形式记载下来的协议。

(4) 根据经济合同标的不同,可分为转移财产的合同、完成工作的合同和提供劳务的合同。

转移财产的合同,是指一方将一定的财产转移给对方,对方支付相应价款的合同。如购销合同、供用电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都是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

完成工作的合同,是指一方完成另一方交给的工作,另一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给付一定报酬的合同。如加工承揽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等。

提供劳务的合同,是指一方按照约定的条件,使用自己的劳务、设备和工具,为另一方提供自己的劳务活动,而另一方支付一定报酬的合同。如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等。

(5) 根据经济合同的效力不同,可分为有效经济合同和无效经济合同。

有效经济合同是指从形式到内容都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有效经济合同受国家法律保护。

无效经济合同,是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无效经济合同不受国家法律保护。

此外，对经济合同还可以根据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国籍，分为国内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根据合同的期限分为短期经济合同和长期经济合同；根据合同的主从关系，分为主经济合同和从经济合同等。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市场经济是多元化主体分权、自主决策、以市场为基本的资源配置协调手段，来调节商品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经济运行机制。在市场经济中，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需要以商品交换规律为基础，以合同为中介。合同是经济流转的基本形式，合同与市场紧密相联。所谓市场，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连续不断的各种合同过程及合同场所的总称。从主导方面讲，没有合同，就不会有真正意义的、富有生机的市场。因此，经济合同在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体现在：

一、经济合同是实现企业协作和 横向经济联合的重要纽带

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它要求按照专业和协作的原则来组织生产。经济越发展，技术越进步，专业化的分工就越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就越加频繁和复杂，它们之间的相互协作也就越要加强。各种形式的协作和联合，都要以合同、协议关系确定下来，在这里，经济合同就成了连接企业之间经济关系的纽带和加强企业之间协作关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

（一）经济合同将产、供、销、运有机地联系起来

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是彼此孤立的，总是要和其他经济组织建立经济关系才能得以进行。一个企业要生产产品，就要与其他许多单位订立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的合同，以及加工、协作配套的合同，企业的产品要销售，就要与需方签订购销合同。因此，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要依靠经济合同才能把经济组织之间的产、供、销、运密切联系起来。

（二）经济合同是组织协作和经济联合的有效方式

按照专业化和协作原则组织生产，不仅是现代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而且是加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措施。专业化是协作的基础，协作是巩固和发展专业化的条件。要充分发挥各个经济组织的优势，把企业、部门和地方的经济力量用到国家建设急需的方面，避免以小厂挤大厂、重复建厂和盲目生产，并尽可能提高经济效益。为此，就要求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采取各种形式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参加联合的各方面要签订经济合同，来确定各自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由经济合同规定各方提供的资金、原料、技术、设备或劳力等，确定分享经营成果的比例，实行产品分成或利润分成，以及规定违约应负的经济责任。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是组织经济联合、维护联合各方合法权益的重要保证。

二、经济合同是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手段

经济核算制是企业管理体制的基本原则，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是经济核算的主要内容，因此应当用经济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对企业的劳动消耗和劳动成果实行经济核算。经济合同与经济核算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经济合同能否按期履行，直接反映企业经营的好坏，其后果将与企业、企业的负责人以及企业的广大职工

的物质利益紧密相关。这样就会促进当事人按照经济合同办事。同时，为维护本企业的声誉，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就会迫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科学地安排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因此，经济合同不仅是考核企业经营管理的指标之一，也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工具。

三、经济合同是国家对企业进行 管理与监督的重要手段

经济合同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商品交换关系的重要法律工具。国家通过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经济合同进行检查和监督，实现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现在，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已日益成熟，商品经济关系日趋活跃，国家就更需要运用经济合同制，作为对国民经济和企业进行有效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来保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四、经济合同是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扩大 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必要法律工具

对外实行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们要根据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原则，加强同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技术交流，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经济合同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扩大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只有通过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才能利用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以有利于迅速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的落后状况，才能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扩展对外贸易，多创外汇。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与发展

一、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经济合同制度的发展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积极推行合同制度。早在50年代初期，我国就已经开始实行合同制，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的一部合同法规。其中规定：“凡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之间有重要业务行为不能即时清结者，如借贷、代理收付、货物买卖、定制货物、以货易货、委托收售、委托加工、委托贷款款项或实物、委托运输、修缮建筑、租让经营、合资经营等，必须签订合同。”以后，中央各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合同法规。其中1956年4月13日商业部、地方工业部颁布的《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同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第一次明确使用了“经济合同”一词。此时，经济合同是“计划合同”的同义语。在70年代以前，在我国的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之下，个人没有合同主体的资格，只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才能充当合同主体（那时已没有私营企业）。这些企业之间的合同当然只能是有关生产和经营的，即具有“经济性质”的，又是与计划相联系的。这样，在理论上，经济合同有三个特征：主体是企业；内容是“经济”行为，即生产和经营；与计划相联系。

1958年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经济合同制度遭受破坏。60年代初，为了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我国经济合同制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1966年以后，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四人帮”的干扰